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107.6.12 教務處教評會通過
107.6.27 第 15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9.18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務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0 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8 條、本校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第 5 條及有關規定，訂定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 2 條 本會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日間學制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中心、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2 條及本準則辦理。
- 第 3 條 本會就各中心、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有關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依各該專任教師教學之專長領域，準用本校該專長領域所屬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之審議規定。
- 第 4 條 本校各中心、學位學程應依據本準則，訂定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各中心、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報本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 第 5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由校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 第 6 條 本準則經本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